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新增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7日24: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08,704,792.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19,825,403.27份的73.53%,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308,704,792.9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
公证费	1.2
合计	6.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5年6月8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二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基金管理人自《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9日起新增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通过招商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招商证券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1001(A级)/261101(C级));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2)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1(A类)/ 000182(C类));
(13)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4)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2(A类)/000253(C类));
(15)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6)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17)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18)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19)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0)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1)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在招商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参加招商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证券代码:600734 编号:第2015-02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3

环旭电子2015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2,400,334.07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 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具体详见2015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38),具体详见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将于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将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5日和2015年6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及摘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的通知,获悉林平涛先生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7日,林平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5,000,000股增至35,700,000股。

2015年4月8日,林平涛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700,000股中的20,7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的15,000,000股仍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5日,林平涛先生将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林平涛先生已不存在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1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合同条款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第八条规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申请延期时间为 20 天,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6月 9日至2015年 6月 28 日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 1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 6月 28 日继续停牌。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合同条款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发行方案尚未确定,延期复牌有利于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缜密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稽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确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除部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尚在商讨和论证过程中。

2、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3、公司正在与投资者就非公发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各个意向投资者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合同条款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最终确认尚需一定时间。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一)已确定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仍难以确定。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尽快确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投资人协商认购合同的细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 20 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33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6月3日、6月5日、6月6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股”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7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306/365=0.42元/张

对于持有“吉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吉视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吉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吉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2015年7月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吉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3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通知:郑永刚先生于2015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2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7%。本次减持前,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42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本次减持后,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郑永刚先生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郑永刚
住所:上海南汇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25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科英华/上市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永刚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中科英华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永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科英华5,027,392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郑永刚基本情况

本报告/本报告书	郑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227195811******
住所	上海南汇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杉杉大厦2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	/	持有55.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永刚先生除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外,还主要控制下列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青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郑永刚持有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0亿元	宁波青朔投资持有61.8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3567.8万元	杉杉控股持有89.32%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与研究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1600万元	杉杉控股持有7.04%;甬港服装持有62.96%	服装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面辅料及缝纫机设备的批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宁波